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羅簡字第21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楊立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黃利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宜蘭縣○○鄉○○路00巷0
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
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
徵；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
同；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
明文，故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前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
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
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亦有明定。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規定對
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
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
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於113

01 年10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上訴
02 人僅具狀泛稱略以：第一審判決金額過低，且伊上訴第二審
03 並無變更或追加訴訟，依法免徵上訴裁判費等語，逾期迄未
04 就其提起第二審上訴部分，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有民事上
05 訴狀、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其上訴自屬
06 不合法，爰依前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廖文瑜